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01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保基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請假）　胡委員富雄

楊委員秀蘭（請假）　劉委員瑞生（請假）

詹委員靜芬　戴主任秘書玉燕（請假）

莊處長玉雯（陳副處長耀勳代）　黃處長國青

曹處長紹徽（葛專門委員兆佳代）　許處長桂森（戴簡任技正德芳代）

葉處長瑩　張處長敬昌

吳主任慧玲　陳主任素枝

楊主任順成（朱專門委員寶珠代）　李主任秋嬿

陳主任昌嶼　張執行秘書學文

潘主任國才　沙署長志一(陳副署長君如代)

李署長蒼郎　張局長淑賢(李研究員錦文代)

李局長桃生　黃局長明耀

詹局長庭禎

伍、列席人員：

謝參事芙美　朱專門委員海鵬

潘組長芝　徐科長煇妃

陳分署長俊言　羅主任山懿

陳主任志仁　李主任長勝

古主任慶集　鄭主任惠宇

黃主任恆修　江科長文全

葉科長茂熹　黃專員怡萱

黃專員韻蘋　翁科員宜芳

陸、主席致詞

廉政工作在推動方面，其實應該比例行工作來的重要，最近一個星期之內發生的事，對機關造成很大的傷害。譬如說林務局臺東林管處成功工作站主任發生酒駕，他也是累犯，發生時間又在清晨，諸如此類的事情，希望各單位主管未來進一步要求同仁，對於不當或是異常之行為，必須避免發生，以減少機關受到傷害。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及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 102 年 1 月至 5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三、嘉義縣瑞記碾米工廠盜賣公糧，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胡委員富雄建議可要求糧商定期提供其信用報告，以作為每年之財物狀況稽核參考，請農糧署參辦，及建立未來預警制度，特別是有財務狀況的 5 家，宜作適當之處置，並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瑞記 101 年即發現財務有問題，仍然於 101 年 2 期發給 1 千多公噸公糧數量，允宜檢討改進。另將來如在某一程度，發現公糧短缺或盜賣，應立即轉移或是封存，請農糧署參考。

(三)在公糧業務的推動上，請農糧署從各種不同角度及方式來預防類案事件再度發生。

四、技正○○○涉及貪瀆不法，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一)以揚善從寬的角度，獎金是為鼓勵表揚性質，仍維持發給壹萬元。另請遴選真正有具體事蹟，或對預防廉政違失事件發生，具有重大事蹟者，不要採取齊頭式之平等。

(二)有關詹委員靜芬建議本案標題名稱「廉潔楷模」修正「廉能楷模」，該要點內述之文字亦請一併更正，並會請法規會審閱。

(三)另請參考各委員所提之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